

引 论

每个民族和国家要谋生存、求发展、图富强、争自由，都不能没有有力的精神支柱、巨大的精神动力。为此，就不能不从民族精神的深度、从时代精神的高度、从继往开来生生不息的远景上，选择和确立民族价值导向。常规发展时期，是如此；在社会变革中，尤其如此。

世纪之交，中华民族正处在一场深广的社会变革中。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古老的中华民族正在焕发出青春活力，中国的社会面貌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这场空前惠后的伟大变革必不可免地会遭逢一系列的艰难险阻，这是不言而喻的；同时也产生了种种的流弊与失误，这是本该避免也可以避免的。其关键之一在于，要有正确而有力的价值导向。

于是，中国的社会变革、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形成了一个内在要求，提出了一个迫切任务：凝聚当代中华民族的价值导向包括道德价值导向，以期为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胜利推进，提供一种重要的精神支柱与精神动力，从而克服种种艰难险阻，预防和清除种种的流弊与失误。这，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又是迫切的实际需要。它的成功解决，对推进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会是一个保证；对 21 世纪的中华民族，会是一种福祉；甚至对全人类，也许不无启迪。

于是，在几年来的思索中，我不期而然地走向了中华民族的

传统义利论。

在中国传统思想中,义利论以其深刻的内涵与独特的贡献哺育了伟大的中华民族,浇灌了灿烂的华夏文明,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价值导向,至今仍有深刻而多方面的影响;在近代以来的社会变迁中,它一再遇到严峻挑战与激烈批判,乃至受到彻底否定。但是,真正以科学、历史的态度,认真清理这笔文化遗产,成功地清除其中业已丧失生命力的积垢,继承发扬其中具有永恒性普遍性价值的精华,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重要任务。特别是当中华民族向 21 世纪迈进之际,当古老的华夏文明依然闪烁着深邃的魅力而令东西方的不少有识之士心向神往之际,当日本和“东亚四小龙”以中国传统文化为精神资源而成功地实现了经济起飞与社会发展^①之际,当世界舆论纷纷预言,21 世纪是“太平洋世纪”,世界经济的重心将由大西洋移向太平洋、由太平洋西岸移向东岸之际,古老的中国传统文化也具有了异乎寻常的重要价值。从而,顺乎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从中国传统义利论中寻求历史借鉴、汲取精神滋养,便具有了诱人的理论魅力和珍贵的精神价值。

在中国传统义利论中,先秦义利论又有特殊的重要性。这促使我选择了中国先秦义利论,力图从民族价值导向的选择与确立这个角度,在古代社会的大背景下,在 先秦时代的大变革中,在 先秦伦理学乃至整个中国传统伦理学的大系统中,对先秦义利论的发生发展、理论形态、总体特征、文化地位等方面,进行历史的、逻辑的考察;并根据社会历史必然与人民需要,对创立中华民族的现代义利论,进行初步探索。从而为当代中华民族确立自己的价值导向,提供一种历史的与理论的参照。

关于中国传统文化是否促进了日本与“东亚四小龙”的起飞,大体上有两种主张:承认、反对。我同意前者。

一、一个理论焦点

义利论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以其普遍性把众多不同的甚至截然对立的学派联系起来，以其深刻性把一系列重大问题联系起来，是一个理论焦点。

1. 联系不同学派的“枢纽”

在义利问题上，中国古代不同思想和学派的观点与态度各不相同。或互相传承，或彼此补充，或尖锐对立。由此激荡成中国思想史上著名的“义利之辨”成为把不同思想与学派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的“枢纽”。

比如，在先秦时代的百家争鸣中，有的学派有明确而系统的义利论（如儒、墨）；有的则只有不完全的甚至很片面的义利论（如法家）有的似乎并没有（如道家）但它们都从特殊角度提出了自己的道德价值论，以特殊形式表达了自己特有的义利论。当时并称显学的儒墨两家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义利论展开的；即便是儒道两家之对立而互补的关系，儒法两家一表一里而互相补充的关系，也是如此。汉代以后，随着儒家取代其他各家而独居一尊，儒家先义后利的价值论也在理论上占居了统治地位，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董仲舒关于“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的观点也就成为官方价值导向，产生了深远影响。宋明理学与反理学的对垒中，关键的一环正是义利之辨；理学内部，各派之间差异颇大，但贵义贱利乃至存义去利的基本主张则一脉相承，并且共同把义利之辨发展为理欲之辨。明清之际，一些进步思想家对儒家传统展开批判，特别是猛攻宋明理学，关键之一同样是义利之辨、理欲之辨。近代以来，在民族危亡之际和剧烈的社会变迁中，在与之伴随的思想启蒙与思想革命中，义利之争在不同的政治派别与思想流派手中，

又成为解除民族危机、实现国强民富的思想武器之一。

可见，义利论不仅“乃儒者第一义”（《朱子文集》卷二十四）而且在中国思想史乃至社会史上打下深深烙印的道家、法家、先秦盛极一时此后却几成绝响的墨家，都与义利问题有不解之缘，都提出了自己独特的义利论。无怪乎程颢如此论断：“天下之事，惟义与利而已。”（《二程遗书》卷十一）在这个意义上，我赞成张岱年先生的这个判断：“中国古代伦理学说可以分为道义论与功利论两大派别。”^①历史上的义利之辨或显（比如在儒墨之间、在宋明理学内部各派之间及其与反理学派之间）或隐（比如在儒道之间、儒法之间），但都因此使同一学派在统一中显出差异，使不同学派在对垒中又互相联系，使中国传统义利论蔚为大观，并使之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成为一个重要问题。

2. 重大问题深处的焦点

对义利论的关键地位，要是超越于不同学派的分歧与论争之上，就不同学派从不同角度共同讨论的一些重大问题去看，会显得更清楚些。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有一系列^②重大问题。除义利论外，择其要者有，天人论、人我论、人性论、才性论、知行论、纲常论、公私论、志功论、修养论、义务论、良心论、德政论、王霸论，等等。正是这些重大问题的纵横交织，才构成了中国传统伦理思想那蔚为壮观的宝库。义利论作为道德价值论，自然会渗透于那些问题的讨论中。下面，姑且以天人论、人性论、德政论三者为例，略加阐述。

在天人论即天道与人道合一的学说中认为 天道决定人道 人道来自天道（尽管各家各派赋予这对概念的内涵不同）；人只要努力，就能够体认和履行天道，进入天人合一的胜境，只不过得经

^① 张岱年：《中国伦理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26 页。

由特殊途径才行。在儒家那里，是通过道德修养功夫，革除种种后天的、不道德的欲望，才能进入与天地万物浑然一体的胜境，达到道德自由，体现人在苍茫天地间的责任与价值、尊严与崇高；在道家，则是超脱世俗的利害之争，超脱一切人生矛盾，游心游世，以谋求个体的绝对自由，进入与天地一体的境界；在墨家，则是积极从事强国富民的利益活动，这也就是体现天的意志，才能获得天的宠眷。——显而易见，这三家的天人论与各自的义利论是高度吻合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天人论是为实现义利论、实现一定的价值导向，增强形而上的本体论根据和严密精致的思辨色彩，是为义利论服务的。

在传统的人性论中，主导倾向是儒家的性善论。认为善是一种先天的、最高的价值，先天地存在于人性中，使人性也先天地成为善的；只要使这种先天的善性充分发挥出来，就不需要任何外力强制，就能自觉做出有利于他人与社会的功业，达到至善的道德境界，体现一定的价值导向；各种后天的自然欲望则是恶的渊藪，是应该抑制乃至格除的。与这种人性论相对应，在义利论上就是道义论，主张道义至上。相反，法家的人性论则认为，人都是自私的；各不相同而同样自私的利益追求使人际关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互相冲突，又互相利用；与之相适应，法家在义利论上便是极端的功利论，赤裸裸地主张唯利无义。——可以说，在儒、法两家，论证性善性恶，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实现各自追求的价值导向，为了验证各自的义利论；人性论也是为义利论服务的。

同样，在德政论中，道德与政治被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同样是为了实现各自的义利论。早在西周初年，周公姬旦在总结商亡、周兴的历史原因时认为，道德是上承天命、下治庶民的利器，提出“敬德保民”“明德慎罚”“以德配天”的命题，使“国家者，非徒政治之枢机，亦道德之枢机也。……制度典礼者，道德之器

也”(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以确保宗法家族制子孙相传，绵延不绝。儒家提出“仁政”的治国方略，主张统治者作出道德风范，成为人们的道德楷模与人生导师，才能获得对民众进行领导、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权力与责任，也才能调动民众的道德感，实行有效的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也就是说，通过加强个人的道德修养，达到治国平天下的目的，创造和维护和谐有序、天下大同的社会。它是力图以道德扭转政治，以道德治国。法家虽力排儒家的“仁政”，但在治世中也肯定仁义的作用，提倡“行仁义”，主张礼法并用、赏罚并行，以校正和利用人们的自私心达到治国安民的目的。汉代以后，“明德慎罚”、“明刑弼教”、“德主刑辅”、“礼法并用”便成为历代的治国原则，尽管在基本内容和具体运用上出入颇大，但道德政治一体化的原则却一脉相承，以求达到社会生活的和谐有序。从下文的分析会看到，这同儒、法义利论的特质、同先秦义利论的特质是高度一致的；并且，是为实现特定的义利论，提供一种有力的作用机制，提供一种强大的制度化力量与深厚的民族心理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德政论也是为义利论服务的。

综上所述，义利论是把一些重大理论问题联系起来、整合为一体的要素。进一步，要是对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讨论的诸多重大问题、提出的诸多重要命题逐个地分析下去，就会看到义利论广泛地、深深地渗透于其中，通过提供价值标准、确立价值导向，使那些问题与命题纵横交错、互相渗透，构成了民族伦理思想的宝库。这充分地显示出，传统义利论是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理论焦点。

王夫之认为，君子小人之辨、夏夷之别、人禽之异、智愚之分，都不过是“义、利而已矣”（《尚书引义》卷五；《读四书大全说》卷十四）。张岱年先生认为，“中国古代伦理学说可以分为道义论与功利论两大派别”。真是一针见血的宏论。

二、一个历史关键

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义利论又是规范民众、引导社会的价值导向。

社会生活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由此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状况与变革。在此前提下，社会的价值导向如何，对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乃至全部社会生活的变化，既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又有深刻而稳定的定向作用。中国传统义利论作为一种道德价值论 规范着全民族的价值评价与价值选择 渗透在、制约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普通而平凡的民俗生活到重大的典章制度，都无不深受传统义利论的指导与定向。这是活生生的社会历史告诉我们的真实。

正因为这样，从整个社会生活的宏大视野中，来把握传统义利论，把握民族价值导向，就不失为一个极有价值的角度了。当然，这本身足以成为一个重大的、专门的研究课题。这里只能从民俗生活、典章制度这两方面，从一个新的角度去探测传统义利论。

1. 统驭民俗生活

民俗生活即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它在表现形态上，五光十色 变动不居 又极其平凡朴素 同时 其中又世代地形成和流传着一系列大体统一、基本稳定的生活习惯、行为方式、信仰好尚等等，有一种大体稳定并且非常深刻的内核，蕴涵着巨大而深沉的规范力量，影响着民众的日常生活。它是一股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的力量，又是一股强韧而巨大、任何权力都很难左右的力量。中华民族之所以历经忧患而强韧不衰，华夏文明之所以屡遭劫难而绵延久远，在很大程度和很深层次上，得力于民俗生活中内涵的巨大力量。

正如美国学者费正清指出的：中国农民之所以能在艰苦条件下维持一种高度文明的生活，“在于他们的社会习俗，这些习俗使每个家庭的成员按照根深柢固的行为准则经历人生的各个阶段和变迁。这些习俗和行为准则一向是世界上最古老而又最牢固不变的社会现象”^①。“史学之父”古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早就看到民俗生活中蕴涵着深沉而巨大的力量；认为风俗习惯对社会生活具有一种特殊的主宰意义。这些都给我们一个宝贵的启示：民俗生活是传统义利论的肥沃土壤和思想源泉，以其丰富的形态、稳定的内容，影响着传统义利论的面貌与特质。

从本书的视角来看，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民俗生活的那些大体统一、基本稳定的生活习惯、行为方式、信仰好尚等等中，渗透着民众的素朴的价值观，展示着民众对自己的生活的价值评价与价值选择，折射出民众的价值标准与价值导向。这也就是从特定角度、以特殊方式展示着民众的义利追求，体现了民众的义利观。这正是民俗生活中深刻而稳定的内核，内涵着深刻而巨大的规范性力量，引导着民众的日常生活。这种义利观是朴素的，缺乏理性自觉，也没有理论形态，更多地是存在于、表现于民众之心理、行为中的种种不成文的惯例，从而发挥其隐蔽而巨大的作用。这种素朴的义利观一方面常常是在民俗生活中自发地历史地约定俗成的，有其相对独立的演化过程与内在规律；另一方面，又不能不经由各种渠道、通过各种方式，从那些精致深邃的义利论中深受影响。比方说，儒家的先义后利之于农民的热情厚道、淡泊功利，墨家的贵义重利之于侠客义士的打抱不平、剑胆琴心，道家的义利皆抛之于知识分子的寄情山林，而法家的唯利无义之于吏卒的冷酷奸诈，不能说没有种种复杂而深刻的影响。

由此看去，古代民俗生活中有不少值得关注的现象：举凡物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9 年版，第 14 页。

质生产中的崇本抑末、重农轻商；衣食住行等物质消费中重视和谐精神与等级秩序、日常交往中对人伦的肯定、对亲情的追求、年节庆典中对家庭和睦、社区和谐的期冀；出生、婚礼、丧葬等人生礼仪中那强烈的情感色彩与伦理追求；以及上述一切相适应、常常溶入其中的民间原始宗教、民间俗神、迷信信仰中折射的种种意愿，乃至民间艺术中透露的种种向往。其中的旨趣都在于追求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维护纯洁的血缘亲情、和谐的家庭氛围、稳定的社区秩序；对有害于这一切的利欲特别是私欲则尽量淡化和克服。其中固然也不乏祈福避祸、增进福利的实际目的，但也是为了群体的和谐与幸福。

因此可以说，民俗生活中的义利追求主要表现为对道义的追求，以人伦关系的和谐为基础而对生生不息的人生的追求。下文将会看到，这与先秦义利论和由此奠基的中国传统义利论的总体特征是内在一致的。而之所以在民俗生活中会形成这样的义利追求，表现出这样的价值取向，既决定于共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也由于民俗生活自身的约定俗成，还由于思想家们的义利论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有意识的影响。

对义利论之于民俗生活的导向，或者说民俗生活中折射的义利论的精神，试以“和”为例再略加阐述。和，被许多有识之士看成是中国文化、中国哲学的精神之一，当然也可以说是中国民俗的精神之一。且不说在理论层次上从《论语》、《庄子》等先秦著作直到近现代的思想家们对此都很重视。在民俗层次上，从“家和万事兴”、“和气生财”一类格言到食文化中无论送往迎来、洗尘饯行、生辰寿诞、庆功贺喜，都在亲友主宾的济济一堂中追求一种亲密和合的人伦关系。在其中，吃是手段，“和”是目的。“和”在理想追求与实际追求中是相得益彰的，也是互相影响的。其共同目的都在于，保障群体的生存发展、兴旺发达这个根本目的。显而易见，这与先秦义利论乃至传统义利论的总体特征、内

在精神之间，也是高度吻合的。

民俗生活的这种特质充分显示出，其中充满了义利追求；该义利追求在取向上和先秦义利论、传统义利论的总体特征与基本精神是很一致的。这也就表明，义利问题对于把握中国古代社会，也是一个关键。

2. 支配制度选择

从一定的制度为什么确立起来、它的社会功能及其追求的目的中，可以窥见该制度追求的价值导向，也就是在义利问题上的重大取舍。

制度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根据一些基本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系列稳定的社会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规范体系。特定的制度而非别的制度之所以被确立起来并日臻成熟，既是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也是人们出于特定目的而主动选择的结果。其中深藏着特定的价值标准、价值导向，也就是折射出重大的义利取舍。因为，特定的制度一旦被创建和确立起来，就不仅为所在社会确立了政治方向，而且给所在的文化确定了价值主题，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具有规范作用，对心理结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具有导向作用；并且为使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文化要素整合进统一的文化中，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形成统一的新文化以发挥更大的功能，提供了一种社会关系的保证与文化规范的保障。因此，从一定社会的结构方式与运行机制的意义上，去把握其制度在重大选择中的义利取舍，进而去探测民族义利论与民族价值导向，会是很裨益的。

中国古代典章制度在人类文明史上是最完备最悠久的制度体系之一。其中的重大选择表现出一种义利取舍，从而凝聚和折射着传统义利论。不过，由于该制度虽然在直接意义上标志着政治统一的完成、思想整合的深化、社会秩序的稳定，但是在根本上则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活动的直接结果，更为直接而集中地体现统

治阶级的意志，其中的义利取舍也就更多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从而也就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从特殊角度、以特殊方式折射着传统义利论的导向。在中国古代制度体系中最重要土地制度、科举制度、文官制度、家族制度都莫不如此。

土地制度实即土地所有制。它在中国古代是社会财富的生产与分配的来源与根据，是决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的关键，是决定人伦关系的物质基础，甚至决定着王朝盛衰，因而是有决定意义的制度形式。因此，选择何种土地制度，就体现出一种重大的义利取舍。原始社会，土地归氏族集体公共所有，追求和维护的是氏族群体的公利，而将氏族成员的个人利益内涵于其中。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土地制度中充满了剥削与压迫，其义利取舍也就随之发生了分裂与对抗。商周井田制把奴隶主阶级利益视为“公利”极力维护，把奴隶阶级利益视为“私利”极限制。从而把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要求作为进行义利取舍的标准。封建土地制度在根本上是地主阶级所有制，它在一切重大问题上的义利取舍所奉行的标准便只能是：极力维护地主阶级利益。而农民阶级利益只是作为其对立面与剥削对象才得以存在，比如，唐太宗就曾经向臣下如此倾吐衷肠：“朕终日孜孜，非但忧怜百姓，亦欲使卿等长守富贵。”（吴兢：《贞观政要·贪鄙》）其实，忧怜百姓时即便不无诚意，最终也只能流于形式；为地主阶级孜孜以求，倒是货真价实。宋代的文彦博则索性如此直率地建议宋神宗：“为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文献通考·职役考》）其义利取舍究竟何在就不必多言了。

科举制度及其前身察举制、九品中正制是把社会上的人才与官僚制度联系起来的渠道，力图为维持社会秩序、进行政治统治而解决官吏来源问题。这也就是实现一定的义利取舍，坚持一定的价值导向。自从夏商周三代实行的由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尊卑贵贱而决定的世卿世禄制瓦解以后，如何才能选贤任能，以维护

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保障政治统治的长治久安，这是几乎每一代乃至每一个统治者都殚精竭虑而力求解决的大问题，甚至上升为一种政治理想。为了寻求一种相对客观的标准、确立相对可靠的渠道，历经上千年的摸索，历经汉魏六朝的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的成败得失，终于确立了科举制度。其义利取舍在表层上，是通过确立选士任官的标准，广开官吏来源，网罗人才、选贤任能；在深层上，则以功名利禄吸引知识分子奔竞于科场仕途，维护地主阶级的中央集权统治，正如唐太宗曾喜不自禁地感叹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唐摭言》卷一）前者服从于后者，也就是——一切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

夏商周三代的世卿世禄制解体之后，秦汉以后的官僚制度旨在恰当地组织政府、合理地分配职权界限。它以皇权为权力来源、运行中枢和最终归宿，以儒家伦理的内在激励和法家法治的外在约束，激发君臣僚属对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认同与责任感，从而在根本上维护君主代表的家天下统治。它通过调解臣民关系与君臣关系（特别是君相关系）这两对矛盾，由皇帝任命宰相统揽全国政务、统率百官协助皇帝进行社会管理与政治统治；并由皇帝任命地方官僚，使之秉承皇帝旨意管理地方行政与民众。形成了皇帝——宰相——各级官僚——民众这样的统治体系。上自宰相，下至各级官僚，都是维护君主集权的工具；君主集权实乃家天下统治。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自号皇帝，称始皇帝，子孙依次为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以至无穷”（《史记·秦始皇本纪》）。国家俨然自家私产；并以郡县制把全国臣民直接置于皇帝直接统治下，万事一决于皇帝，力图以此“安宁之术”使家天下永世平安。百代承秦汉。由秦汉奠基的这种制度与观念在义利取舍上，极力追求和维护的是君主集权的家天下统治，亦即以君主利益为核心的统治阶级利益。

家族制度作为家族的结构方式与规范体系，是中国古代制度

体系的核心与基础。它横跨社会生活的各领域，纵贯历史发展的各阶段，以其普遍性、稳定性把其他各种制度整合起来，使之共同发挥作用；从而使其他制度都打上家族制度的烙印，只有同家族制度相联系才能发挥作用。家族制度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具体而微地调节人伦关系，包括家族内、家族间、家族外的人伦关系，特别是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间的关系，维护家族团结与国家稳定：通过家族内部的强大凝聚力，把家庭成员紧密地团结起来，维护家族的稳定；通过家族之间的联姻及其在地方上的权威，维护社区的稳定；通过与其他制度的渗透，有力地保障国家的稳定。因此，家族制度在义利问题上的取舍也就在于，以其普遍而深刻的整合作用，通过维护家族利益，维护统治阶级代表的国家利益。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典章制度作为由统治阶级建立起来的制度体系，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其义利取舍在根本上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对统治阶级而言，自然是“公利”。但在劳动人民看来，从全社会看来，它侵夺劳动人民利益，并且常常在很大程度上损害社会利益，维护少数人的政治统治，无疑是私利；然而在一定程度上，又确乎代表和维护着劳动人民利益与社会利益，特别是当其处于上升阶段、开明阶段时。简言之，在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同时，客观上、一定程度上又代表并维护着劳动人民利益与社会利益。从后文可以看出，这与先秦义利论和传统义利论的总体特征、基本精神是一致的。这也就从一个特殊角度表明了，义利问题对于把握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关键环节。

三、时代的呼唤

让我们从历史回到现实。于是，耳边响彻着时代的呼唤：改

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迫切要求，强化正确的价值导向，从而正确对待传统义利论。

1. 优化和强化价值导向

当代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改革开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这里，一刻也不能没有正确的价值导向。

首先，经济建设必须有正确的价值导向。

现代化是一场全面的社会变革。在其中，经济建设又是中心任务。这是中国人民在艰难摸索中以昂贵的代价得来的共识。但是，经济建设又绝不只是一场单纯的经济运动；它不仅离不开一定的经济环境，诸如法律、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在体制上、观念上的有力的保障，包括植根于民族传统、反映时代精神的价值导向，而且经济建设本身就内涵着一定的价值导向，是对一定的价值导向的追求。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任何经济建设都是实现特定的价值导向的特殊手段。世界上从来没有任何单纯的、中立的、与价值导向了无牵涉的经济运动；其中必然渗透着特定的价值导向，只不过有是否意识到、是否自觉之分罢了。

如果说，西方发达国家在其自发的、自下而上的、渐进的早期现代化过程中，通过不断扩展的自由贸易和商品市场，实现了经济生活的自我调节，形成了强大的经济中坚力量，从而容易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容易使社会变革保持较大的连续性。其中实际也就历史地形成着、自发地内涵着特定的价值导向。那么，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后起的谋求现代化的大国，由于缺乏各方面的准备，而在西方的冲击、国际环境的压力下被迫走上现代化之路，从而在激烈、集中而短促的社会变革中，社会矛盾容易激化，甚至酿成各种动荡；稳定的社会秩序却不容易形成和维护，改革的系统性也难以保持，甚至会造成现代化的“断裂”。因此，国家就必然在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巨大的调控与管理作

用。^①为此，也就必须采用经济的与种种非经济的组织手段与调控力量。其中，自觉地确立并强化正确的价值导向，以期增强民族内聚力、增强社会安定度并且有效地开发社会的活力与动力从而引导和促进社会变革，就是一个格外重要的选择了。

其次，在深化改革中，也离不开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

第三世界的现代化进程共同表明：必须通过广泛的社会改革，采取适合自己国情民情的高效率途径，有计划有步骤地学习世界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与文化成果，才能大踏步地跨过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前就已开始的社会转变过程，并且迅速地迎头赶上。为此，效率、创新、赶超就成为必不可少的机制；而在全社会范围内确立和强化正确的价值导向，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保障。简言之，改革离不开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

改革，是为了激发自身的活力。这也就意味着，通过对那些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种种僵化而不合理的体制，以及与之相表里的陈旧的思想观念，实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实行党政分工、政企分工，改善计划、调控机制，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市场发育，健全民主与法制，确立现代化要求的人才观念、竞争观念、时间观念、效益观念；使企业成为责权利统一的、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使各级组织成为积极能动而富于活力的主体，使每个公民成为了解义务又懂权利的自觉主动的主体。一句话，使每个主体（组织与个人）把自己身上的活力激发起来、动力开发出来。但是，众多主体身上蕴藏的活力与动力激活开发出来之后，尽管生机勃勃、充分涌流，却不一定指向共同的目的，也不一定形成有序而强大的合力。为此，必须运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的制度与规范进行整合，以期把那众多的活力与动力组织成源源不断而无比强大的合力。于是，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

参见罗荣渠：《论现代化的世界历史进程》，《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

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改革，又必然伴随着社会分化。1978年以来在中国社会中，新的社会位置迅速增加，新的社会群体逐渐产生，收入差距显著地拉开，区域和组织间的差异日渐增大，社会流动不断加剧。^①与此同时，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与日益强烈的消费要求、尚不健全的民主法制与超前性的社会动员、较低的文化教育水平与较强的参与意识之间，都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过程，又是一个利弊参杂的过程：有利于资源配置、市场发育，促进着民主意识的增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与观念的变革；又容易导致种种畸形心理与越轨行为，使社会矛盾加剧、社会冲突激增，冲淡了社会共同目标，削弱了社会凝聚力。为此，必须加强和改善社会调控机制，加强社会整合，以引导和规范社会分化。除了采用经济调节、法律控制、舆论导向等等之外，从思想、道德上强化社会共同目标、强化社会价值导向，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选择。

再次，对外开放也必须坚持民族价值导向。

现代化又是世界性的历史变迁。它既有共性，如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生产高度社会化、全球性的高度分工与密切协作、大工业都市的兴起、信息量激增而传播速度加快、社会各方面的适应性变化加剧，等等。为此，就必须大胆地对外开放，广纳各国之长和那些一般性、普遍性的经验。同时，各国的现代化又各有其个性，在先行国与后发国、东方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以及各国之间，都有其个性。为此，又必须坚持本民族的正确的价值导向，以便根据国情充分地扬长避短、扬长补短，使各种资源得到充分的开发与优化的配置。只有这样，才能成功地实现现代化。

参见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对外开放是实现现代化的基本条件。现代化进程使世界一体化的进程日益加快，如今更有“地球村”之说。在这个“村”里，各国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强化、日益深化；谁想自我封闭，在世界一体化的格局之外去谋生存求发展，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正是顺应这种历史趋势，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逐步地扩大对外开放，作出了一个果断而正确的选择。

但是，现代化必须坚持民族价值导向。一些国家和地区以其成功的经验表明：只有坚持与发扬民族主体性，根据国情民情选择自己的发展战略与前进道路，才能顺利地推进开放，推进现代化。反之，一旦像另一些国家那样，从西方国家那里盲目地照搬经济发展战略、政治制度与文化模式，其结果，本国的传统瓦解了，新的理想体制又建立不起来，只会陷入畸型病态的依附之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共同表明：只有坚持鲜明的民族主体性，坚持正确的民族价值导向，大胆地对外开放，同时又坚决摆脱对西方现代化模式的依附，谋求自主发展，才能有效地推进本国本民族的现代化。

可见 在国际风云变幻中 在复杂而不平衡的国内基础上 要使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在更深更广的层次上继续大踏步地推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迫切需要确立和强化正确的价值导向。

2. 正视传统义利论

要在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中确立和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需要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从三个方面的统一中入手：立足于中国本土的社会变革，从亿万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及其蕴藏的价值追求中，进行提炼创造；吸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特别是从西方发达国家赖以引导和促进现代化的经验中，吸收那些具有一般性与普遍性、并且会积极地促进中国社会变革的优秀要素；对中国传统义利论进行辩证扬弃，弘扬其中那些具有永久性普遍性价值的精华。把这三个方面在理论上辩证地统一起来，在实践中恰